



申请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资格确认

申请上海德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浦东）的学生必须符合上海市教委所规定的以下六类申请资格中的一类要求:

1. 持有中国护照、全家人均获国外永久居留权、回沪工作居住的中国公民子女，其最近二年以上（含二年）在获得永久居留权国的学校连续就读。符合此条件的，可以向市教委提出申请就读国际学校的证明。获市教委出具的证明后前往拟就读学校报名。
2. 父/母持外国护照，合法入境来沪工作并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随行子女。
3. 父/母持中国护照，在沪工作居住的中国公民婚生境外出生的子女，持海外合法出生证明。
4. 在沪工作、居住的香港、澳门居民和台湾同胞随行子女或在沪工作、居住的港澳居民、台湾同胞与中国大陆籍人士结婚的婚生大陆籍子女。
5. 父/母持中国护照获国外永居，随行子女持国外护照且有合法入境签证（不包括旅行证）者。
6. 合法入境来沪工作并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人居留许可》或中国籍方家长在沪工作，外籍人员持团聚、绿卡、居留许可的中国籍婚生子女。

请点击[此处](#)查看每种申请条件所需的申请材料。